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90)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Lai Yih Footwear Co., Ltd.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億-KY 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5,090 千股，其中 4,998 千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19,991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保留 1 千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千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投保中心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9,991	4,798	100	1	24,89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2號17樓	-	130	-	-	13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70	-	-	70
合計		19,991	4,998	100	1	25,09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85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來億-KY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0.40%，計1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來億-KY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134,100,000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220,000,000股之60.95%或佔預計掛牌股數249,400,000股之53.7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509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509張(千股))，投標數量以1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千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6月3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6月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

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6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6月5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5月3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5月3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5月3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5月2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

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5月2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6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來億-KY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6月1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年6月12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來億-KY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rchmeter.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來億-KY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202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2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2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24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保留結論-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

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Lai Yih Footwear Co., Ltd.(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億-KY 或該公司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2,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2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9,40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494,000 千元，發行股數為 249,400 千股。

2.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排除公司法二六七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3.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4.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63,800 千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29.00%，因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4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410 千股後，餘 24,99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2023 年 10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內，計 3,74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該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長率穩定的公司。	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產業類股。	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鞋及運動鞋之代工製造，主要為A集團、B集團、D集團及C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休閒鞋及運動鞋等產品。近年來除運動風氣興盛外，從休閒穿搭到正裝造型，都能搭配不同的鞋款，穿出自己的專屬風格，各國際品牌大廠在新鞋款設計上更有潮流化，讓運動鞋不僅限於運動場上，根據Statista的預估，預估2024到2028年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3.43%的速度增長，其未來鞋類產業成長穩定，但近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波動較大，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本益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資料未必準確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雖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但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2021年6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係從事運動鞋及休閒鞋之代工製造，主要銷售之對象包括A集團、B集團、D集團及C集團。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其中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以製造運動鞋為主要業務，兼營休閒鞋、直排輪鞋、冰刀鞋、腳踏車鞋、高爾夫球、足球、冰上曲棍球用頭盔與球桿、製鞋模具及製具之研發及生產；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號：9802，以下簡稱「鈺齊-KY」)主要經營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768，以下簡稱「志強-KY」)主要經營足球鞋之代工生產及銷售；上述三家國內上市公司與該公司同為運動鞋及休閒鞋製造商之一，經綜合考量所屬產業、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營收規模等因素，而選取豐泰、鈺齊-KY及志強-KY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① 市場法

A.本益比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第二季至 2024第一季
歸屬該公司業主稅後淨 (損)純益	220,836	2,505,428	1,378,267	2,078,521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2,494,000			
每股盈餘(元)(註1)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	0.89	10.05	5.53	8.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本益比資料

項目\本益比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平均
豐泰(9910)	30.59	31.85	32.14	31.53
鈺齊-KY(9802)	15.95	15.63	15.31	15.63
志強-KY(6768)	19.57	26.65	31.29	25.84
上市				
市場平均	22.96	23.53	23.67	23.39
運動休閒類	19.75	19.79	20.46	20.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為15.63倍~31.53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歸屬該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純益2,078,521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249,400千股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8.33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130.20元~262.64元。因近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波動較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平均
豐泰(9910)	7.14	6.84	6.91	6.96
鈺齊-KY(9802)	1.93	1.89	1.85	1.89
志強-KY(6768)	1.01	1.07	1.26	1.11
上市				
市場平均	2.24	2.35	2.36	2.32
運動休閒類	2.09	2.16	2.23	2.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1.11~6.96倍，為避免採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極端值後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1.11~2.32倍，以該公司202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18,846,320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本 249,4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75.57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83.88~175.32元，因近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波動較大，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雖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但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該公司本次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每股承銷價格85元尚屬合理。

② 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46,320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計 249,4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75.57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③ 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FCFF_m + 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n=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 年度~2028 年度

m=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9 年度~2033 年度

$$FCFF_t = EBIT_t(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NWC_t$$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V_D =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 249,400 千股

g=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 \frac{D}{V} \times K_d(1 - T) + \frac{E}{V} \times K_e$$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負債總額；

E=股東權益總額；

V=D+E=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24~2028 年度	期間 II 2029~2033 年度	期間 III 2034 年度後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4~2028 年度 期間 II：2029~2033 年度 期間 III：203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V	16.6775%	16.3388%	16.0000%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四年度之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V	83.3225%	83.6612%	84.0000%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期間 III 能降至 16%。
K_d	3.0003%	3.0003%	3.0003%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

項目	期間 I 2024~2028 年度	期間 II 2029~2033 年度	期間 III 2034 年度後	說明
				公司 2020~2023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	27.6682%	23.8341%	20.0000%	期間 I 以該公司 2020~2023 年度財務報告之所得稅率預估，預估期間 III 能與該公司現行主要營運地的所得稅率相近而估算 2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 之平均值。
R_f	1.5108%	1.5108%	1.5108%	採用 113 年 3 月 26 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 10 年期以上公債之加權平均殖利率以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_m	7.6096%	7.6096%	7.6096%	採用 2014~2023 年度大盤指數當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之加權平均數估計。
β	0.43	0.72	1.00	未來 5 年係以同業類比公司豐泰、鈺齊-KY 及志強-KY 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4.1333%	5.8714%	7.6096%	$= R_f + \beta * (R_m - R_f)$ 。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WACC	3.8059%	5.2855%	6.776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說明		
g	保守情境	期間 I： 2024~2028 年度	1.7350%	期間 I： 假設達成率為樂觀情境期間 I 之 50%。
		期間 II： 2029~2033 年度	0.9655%	期間 II： 依世界銀行 2023 年 10 月 26 日統計全球人口成長率資料，並取 2018~2022 年度之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0.9655%，並假設未來 5~10 年之成長率皆為 0.9655%。
		期間 III： 2034 年度後	0%	期間 III： 保守情境下，永續經營期間為公司穩定成熟期，故假設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為 0%。

項目		說明		
g	樂觀情境	期間 I： 2024~2028 年度	3.43%	期間 I： 根據 Statista 的預估，預估 2024 到 2028 年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3.43% 的速度增長。
		期間 II： 2029~2033 年度	3.10%	期間 II 及期間 III： 樂觀情境下，假設期間 II 及期間 III 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將趨近於整體市場成長率，故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參考 IMF 預估全球 2028 年之 GDP 成長率為 3.10%(2023 年 10 月)。
		期間 III： 2034 年度後	3.10%	
$EBIT_t$		係以該公司過去 2020~2023 年度之加權平均息前稅前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係以該公司過去 2020~2023 年度之加權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並假設期間 II 和期間 III 之資本支出為期間 I 之 50%。		
Dep_t		係以該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加權平均折舊及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估計。		
NWC_t		係以該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加權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 13,771,703 \text{ 千元} / 249,400 \text{ 千股} \\
 &= 55.22 \text{ 元}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 30,380,039 \text{ 千元} / 249,400 \text{ 千股} \\
 &= 121.81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5.22 元~121.81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僅作參考之用，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評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2.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豐泰、鈺齊-KY及志強-KY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來億-KY	31.73	27.04	29.49	29.83
		豐泰	57.66	47.62	50.53	47.63
		鈺齊-KY	48.62	44.81	33.78	34.97
		志強-KY	26.83	29.45	31.79	31.85
		同業平均	45.60	45.0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來億-KY	182.25	198.66	175.32	178.34
		豐泰	166.90	182.63	168.69	162.80
		鈺齊-KY	134.30	157.55	166.52	158.96
		志強-KY	351.89	337.33	312.73	305.22
		同業平均	273.97	239.2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73%、27.04%、29.49%及 29.83%。2022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因 2022 年第四季各品牌營業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應收帳款增加，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總額較 2021 年度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滑；2023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 2024 年 2 月農曆春節假期，故於 2023 年 11 月集中備貨，而在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45 天之條件下，導致 2023 年底應付帳款較 2022 年底增加；2024 年第一季與 2023 年度變動差異微小，尚無異常之情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202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2.25%、198.66%、175.32%及 178.34%。202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因全球經濟因疫後復甦，市場需求回溫導致訂單增加，整體獲利大幅提升，權益總額增加所致；202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2 年度下滑，主係因印尼子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202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3 年度上升，主係因 2023 年度獲利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均落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仍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

得，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別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來億-KY	1.11	11.55	5.56	12.25
		豐泰	11.63	20.13	11.06	10.82
		鈺齊-KY	7.58	17.10	7.45	6.12
		志強-KY	4.31	10.18	3.05	6.97
		同業平均	5.40	7.1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來億-KY	1.44	15.80	7.02	16.60
		豐泰	26.32	41.78	20.97	20.54
		鈺齊-KY	13.49	31.34	11.96	9.11
		志強-KY	5.66	13.76	3.89	9.72
		同業平均	9.40	12.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來億-KY	31.82	151.11	68.59	160.16
		豐泰	72.33	128.69	66.67	54.33
		鈺齊-KY	78.94	201.82	94.55	31.21
		志強-KY	40.58	114.93	24.49	61.8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來億-KY	29.26	163.48	85.19	185.36
		豐泰	78.58	152.83	71.71	73.94
		鈺齊-KY	74.63	229.57	106.85	75.62
		志強-KY	44.07	120.58	38.99	89.6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來億-KY	1.19	8.69	4.67	10.32	
	豐泰	7.34	10.18	6.35	6.50	
	鈺齊-KY	7.62	14.04	8.86	10.61	
	志強-KY	5.24	9.73	3.80	8.45	
	同業平均	6.70	7.2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來億-KY	1.00	11.41	6.26	3.36	
	豐泰	5.15	10.30	5.04	1.29	
	鈺齊-KY	6.39	18.10	7.87	1.48	
	志強-KY	3.42	9.22	2.78	1.7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係取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季度版本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①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1%、11.55%、5.56%及 12.2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4%、15.80%、7.02%及 16.60%。2022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因 2022 年度品牌客戶積極

拉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恢復到正常水準所致；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 2022 年度下滑，主係因全球通貨膨脹升溫影響下，消費者購買力下滑，各國利率政策亦轉向升息，致全球經濟景氣丕變，故大部分品牌客戶之銷售策略改以去化庫存為優先，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後損益下降，及印尼子公司興建廠房、購置相關設備使總資產增加所致；202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該公司開發 A 集團之鞋款持續熱銷，且 D 集團旗下之品牌終端銷售持續火熱，品牌客戶的訂單及拉貨情形良好，營運達規模經濟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2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策略與同業有所差異所致，2024 年第一季優於採樣公司，主係品牌終端熱銷致訂單及拉貨情形良好，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1.82%、151.11%、68.59%及 160.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26%、163.48%、85.19%及 185.36%。202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2021 年度成長，主係因 2022 年度品牌客戶積極拉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恢復到正常水準所致。202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2022 年度下降，主係因全球通貨膨脹升溫影響下，消費者購買力下滑，各國利率政策亦轉向升息，致全球經濟景氣丕變，故大部分品牌客戶之銷售策略改以去化庫存為優先，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下降所致；202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開發 A 集團之鞋款持續熱銷，且 D 集團旗下之品牌終端銷售持續火熱，品牌客戶的訂單及拉貨情形良好，營運達規模經濟，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2023 年度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202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2024 年第一季優於採樣公司，主係品牌終端熱銷致訂單及拉貨情形良好，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型態、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與採樣同業略有不同，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③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純益率分別為 1.19%、8.69%、4.67%及 10.32%，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 元、11.41 元、6.26 元及 3.36 元。由於品牌客戶會指定供應商、原物料及採購價格等，故營運是否達到規模經濟為獲利主要關鍵因素，202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21 年度成長，主係隨著全球陸續解封，民眾戶外活動增加，品牌客戶訂單大幅回溫，故稅後損益隨之提升；202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22 年度下滑，主係因全球經濟景氣丕變，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並調整經營策略，故稅後損益減少；2024 年第一季因品牌客戶的訂單及拉貨情形良好，營運達規模經濟，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2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及 2024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業務型態、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與採樣同業略有不同所致，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狀況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1、(2)、①、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5.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併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83.88~175.32 元。

本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由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7.2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25.30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故本此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5 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鐘德禮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Lai Yih Footwear Co., Ltd.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4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94,0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Lai Yih Footwear Co., Ltd.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億-KY或該公司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4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94,00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